

督促機關盡力協助調閱 60 年前地籍資料，使民眾對政府機關之誤會冰釋

監察院接獲民眾呂先生陳情，金門縣地政局(下稱地政局)不同意讓他閱覽民國(下同)45年第1次土地總登記歸戶的檔案資料。這個案件關係到民眾的土地權益，和政府資訊如何公開提供民眾閱覽，關係「人民知的權利」，監察院十分重視，在詳細研究案情後，函請金門縣政府查明。地政局為了找尋呂先生申請閱覽的資料，透過他現在持有的土地，進行搜尋，才得知他想查的那幾筆土地是呂先生的兄長在69年間繼承了先祖的土地之後，贈與給呂先生的；地政局再經由土地異動情形，終於查到63年前，也就是45年當時先祖名下的土地登記歸戶資料。

依據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規定，地籍總歸戶是按照歸戶權利人名下的現有登記土地、建物及他項權利，列冊管理。由於呂先生不清楚相關規定及列冊管理方式，誤以先祖姓名向地政局申請閱覽第1次土地總登記歸戶資料，以致於查不到，反而誤認地政局不同意他閱覽資料。

本案經監察院督促金門縣政府釐清案情疑義，透過土地異動情形，查到63年前呂先生先祖名下的土地地號，並且請呂先生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規定，向地政局辦理閱覽，保障了呂先生知的權利，也化解了他對地政局的誤會。

